## 用八達通搭車搭船及於OK便利店買嘢,享高達\$50回贈

## 推廣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 1. 此推廣(「**此推廣**」)公開予你,即符合下列第7條合資格條件的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八達通公司**」)客戶,並同時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2. 此推廣由八達誦公司舉辦。
- 3. 參與此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特別是·於下列第25條所述同意轉移或披露八達通號碼的條款。
- 4. 八達通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及其他由八達通公司於www.octopus.com.hk 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均適用於此推廣。
- 5.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八達通手機應用程** 式」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

#### 推廣詳情

- 6. 此推廣之推廣期由2019年8月8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開始至2019年9月4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7. 受制於下列第16條,你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推廣禮品(定義載於下列第9條):-
  - 7.1 使用你的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於同一天內完成
    - (a) 合資格公共交通交易(定義載於下列第8條);及
    - (b) 合資格零售交易(定義載於下列第8條) (統稱「**合資格交易**」);及
  - 7.2 於八達通網站內之推廣登記表格(<u>www.octopus.com.hk/circlek</u>)(「推廣登記表格」)登記合資格八達通之八達通號碼及有效O! ePay賬戶號碼(「已登記O! ePay賬戶」)為此推廣完成登記。如你登記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或已登記O! ePay賬戶多於一次,則以八達通公司所記錄的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已登記O! ePay賬戶之最後登記紀錄為準。
- 8. 合資格交易之定義
  - 8.1 「**合資格公共交通交易**」指從合資格八達通扣減任何金額以支付乘搭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包括於香港營運之鐵路、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小巴、的士、渡輪及電車的單次成功付款交易。
  - 8.2 (a)「**合資格零售交易**」指於任何香港OK便利店分店(「**OK便利店**」)收銀櫃檯從合資格八達通 扣減任何金額於該便利店以購買產品及/或服務的單次成功付款交易。
    - (b) 合資格零售交易並不包括香煙的付款交易。如你就上述有任何疑問,請向OK便利店分店職員 查詢。如就合資格零售交易可接受的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爭議,OK便利店有限公司將保留 最終決定權。
  - 8.3 合資格交易並不包括八達通公司於處理此推廣獎賞安排時未能從有關公共交通營運商或OK便利店 (視情況而定)收到的付款交易的有關交易資料,或最終取消的付款交易。
  - 8.4 若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八達通因損壞、遺失、被盜或任何原因失效,該損壞、遺失、被盜、失效的 //*達通*於推廣期內的交易紀錄及交易金額將不會視為合資格交易。
  - 8.5 合資格交易之完成時間及交易金額·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決定獲取下列第10條 推廣禮品的資格)以八達通公司紀錄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 9. 推廣禮品為就合資格零售交易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的10%回贈 (捨入至小數點後十分位)。
- 10. 推廣禮品數量有限·會根據推廣期內完成首次合資格零售交易的時間·以先到先得形式送予首50,000名 (「推廣禮品限額」)符合第7條所規定之條件及遵守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如推 廣禮品限額已送罄·將不會發放推廣禮品。
- 11. 你 (即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此推廣最多可享推廣禮品港幣\$50。
- 12.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轉讓、代付、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 用八達通搭車搭船及於OK便利店買嘢,享高達\$50回贈

## 推廣條款及細則

#### 存入推廣禮品

- 13. 推廣禮品將於2019年9月27日或之前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內 (「推廣禮品存入期」)。
- 14.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沒規定八達通公司須就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已把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 賬戶而向你作出通知。雖然如此,八達通公司會於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 賬戶後,透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向你發出推送通知。你須開啟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以接收推送通知。
- 15. 每個O! ePay賬戶最高只可累積至適用的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除其他事項外、用於存入推廣禮品的已登記O! ePay賬戶該年度的適用全年交易限額(兩者皆列於收費項目及指引列表)。如當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時,已登記O! ePay賬戶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推廣禮品存入期前已登記O! ePay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已登記O! ePay賬戶。

####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 16. 以下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自行取消並不作任何通知:
  - 16.1 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
  - 16.2 當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賬戶時· 已登記O! ePay 賬戶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6.3 除以上第16.2條外,當推廣禮品存入已登記O! ePay 賬戶時,已登記O! ePay 賬戶没有連結任何手提電話或已解除安裝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
- 17. 如推廣禮品存入後,有關合資格交易被發現造假、被拒、退回及取消,八達通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 從已登記O! ePay 賬戶中回收推廣禮品而不作任何通知。

### 一般

- 18.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此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八達通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19**. 如就參與此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此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 20. 八達通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八達通公司網頁 www.octopus.com.hk公佈時即時生效。
- 21. 根據上述第8.2(b)條·八達通公司對於有關此推廣的任何及全部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
- 22. 除合資格客戶及八達通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 23. 在不損害上方第8.2(b)條的原則下,任何有關OK便利店提供或生產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查詢或爭議,請 向OK便利店有限公司及/或有關供應商提出。
- 24. 根據上述第23條,任何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19年10月27日或之前致函八達通公司客戶服務部: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至傳真號碼:2266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2222,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提出。
- 25. 你於推廣登記表格內提供的八達通號碼及已登記O! ePay賬戶號碼、及八達通公司就此推廣用途於系統中取得之有關交易資料,及由OK便利店有限公司向八達通公司披露的有關合資格零售交易將由八達通公司用於(i) 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此推廣及/或取得推廣禮品,(ii) 提供推廣禮品及(iii) 根據上述第14條發出領取推廣禮品通知。此外,你於推廣登記表格內提供的八達通號碼將由八達通公司與OK便利店有限公司之間轉移或披露,以便OK便利店有限公司就上述目的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上述有關之合資格零售交易。
- 26. 在處理有關此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時,你將需要向八達通公司提供你的姓名、聯絡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及/或地址)、八達通號碼、已登記O! ePay賬戶及/或有關爭議交易的資料(視情況而定)。若你未能向八達通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八達通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此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 27. 該等用於前述與此推廣有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於2019年12月27日前銷毀。

# 用八達通搭車搭船及於OK便利店買嘢,享高達\$50回贈 推廣條款及細則

- 28.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 29.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